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4]第 119-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2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科信通信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信有限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众恒兴	指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华商盈通	指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威科特	指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科信恒盛	指	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昌焕达	指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白花分厂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白花分厂，系发行人分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招商证券、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0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致：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是一家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两个中国律师界最高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厦门、郑州、哈尔滨、成都、重庆、武汉、济南和西安等城市设有39个分所，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本所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外上市、国企改革、跨境并购、外商投资、房地产、诉讼仲裁、矿业及能源、知识产权、基础和新兴产业、国际贸易等领域。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徐非池律师、陈沁律师、冯艳芳律师、潘晶律师和任欢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徐非池律师简历:

徐非池律师，兰州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徐非池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投融资、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收购兼并等提供专业的证券法律服务，现担任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陈沁律师简历:

陈沁律师，四川大学硕士，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陈沁律师曾在省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证券公司从事经济管理和投资银行工作，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投融资、收购重组、税收筹划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收购兼并等提供专业的证券法律服务，现担任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冯艳芳律师简历:

冯艳芳律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现为本所合伙人、律师。

冯艳芳律师执业领域涉及企业改制、公司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融资等业务。

潘晶律师简历:

潘晶律师，中华女子学院法学本科毕业，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潘晶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投融资、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收购兼并等提供专业的证券法律服务，现担任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任欢律师简历:

任欢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法学、会计学双学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任欢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投融资、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收购兼并等提供专业的证券法律服务，现担任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联系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17 楼

邮政编码: 518036

电话: (0755) 61391668

传真: (0755) 61391669

二、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发起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附属公司，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二)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公司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或走访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及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说明及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核查;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150个工作日。

本所认为,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涉及的所有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公司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为召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2014年7月16日);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1日在公司住所召开, 召开方式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符合有关规定。

(二) 经审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股票挂牌上市

日期;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聘任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中介机构,已聘任的,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5、确定并批准签订承销协议、收款协议及向深交所递交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6、批准及授权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向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表、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任何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修改;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搁置或延期本次发行计划;

9、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经核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科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二)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944993),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法定代表人为陈登志;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8月28日。

(三)公司的股东为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等9名自然人和众恒兴、高新投等4家法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五)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六)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七)公司已依法办理了2012年度工商年检手续和201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手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11、2012、2013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设立，2012 年 10 月 24 日，科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 FTTX 接入网、无线接入网和传输网中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以及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2、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然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①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②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③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工商资料, 公司由科信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 科信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科信有限的设立

2001 年 8 月 28 日, 深圳市工商局向科信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信有限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4403012072744;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 2 区 3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为杨立仁; 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光纤配线架(柜)、数字配线架(柜)及宽带接入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数字环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其他通信产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2、科信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04 年 7 月 7 日, 科信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

(2) 2005 年 9 月 27 日, 科信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至 1,020 万元。

(3)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科信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至 1,237.1133 万元。

(4) 2012 年 7 月 27 日, 科信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1,237.1133 万元增至

1,374.5703 万元。

(5) 2012 年 7 月 31 日, 科信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1,374.5703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6) 200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0 年 5 月 6 日期间, 科信有限股东共进行了 15 次股权转让。

3、科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整体变更方案

2012 年 8 月 27 日, 立信所以对科信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79 号), 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科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5,709,546.67 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46 号), 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科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25.76 万元。

2012 年 9 月 11 日, 科信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科信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 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决定根据审计确定的净资产 145,709,546.67 元, 按照 1:0.6863 的比例折股, 共计折合股份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将科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45,709,546.6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锋峰	1,884.81	18.85	净资产折股
2	陈登志	1,684.45	16.84	净资产折股
3	曾宪琦	1,261.48	12.61	净资产折股
4	众恒兴	1,309.50	13.10	净资产折股
5	珠峰基石	8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唐建安	742.05	7.42	净资产折股

7	花育东	630.74	6.31	净资产折股
8	吴晓斌	526.86	5.27	净资产折股
9	赵英姿	422.97	4.23	净资产折股
10	欧阳星涛	267.14	2.67	净资产折股
11	高新投	216.00	2.16	净资产折股
12	华商盈通	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3	戈文龙	54.00	0.54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	100.00	—

(2) 验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立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9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3) 创立大会及相关议案

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a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b 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

c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

d 选举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王启文、田彦群、张林、闻春义、丁友刚、刘子平为公司董事；

e 选举欧阳星涛、陈旭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潘美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f 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h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i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j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k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4) 领取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注册号为 440301102944993;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 法定代表人为陈登志;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综合布线系统和通信产品的销售, 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永续经营。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审阅威科特的工商资料, 威科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威科特的设立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数控冲孔机等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09]第 ZL009 号), 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科信有限拟用于向威科特出资的实物资产数控冲孔机的评估值为 146.4828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 科信有限、杜英文、王青共同签订《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方关于实物投资的申明》, 一致同意科信有限以一台数控冲孔机作价 140 万元投资于威科特, 该数控冲孔机的价值已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数控冲孔机等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09]第 ZL009 号) 确认。

根据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

中岳验字（2009）第 075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威科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其中杜英文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王青以货币出资 2 万元，科信有限以货币出资 38 万元并以实物资产出资 140 万元。

2009 年 7 月 8 日，威科特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35871）。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威科特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 1、4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锋峰；经营范围为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威科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信有限	178.00	89.00
2	杜英文	20.00	10.00
3	王青	2.00	1.0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威科特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威科特的股本演变

（1）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0 月 8 日，威科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科特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科信有限	162.00	货币
2	王青	38.00	货币
合 计		200.00	—

根据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中岳所审字[2010]第 180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威科特已收到科信

有限及王青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威科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信有限	340.00	85.00
2	王青	40.00	10.00
3	杜英文	20.00	5.00
合 计		4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威科特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6 日，威科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青将其持有威科特 10%的股权转让给科信有限；同意杜英文将其持有威科特 5%的股权转让给科信有限。

2012 年 6 月 29 日，王青、杜英文与科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此协议载明，王青将其持有威科特 10%的股权转让给科信有限，转让对价为 32.6 万元，杜英文将其持有威科特 5%的股权转让给科信有限，转让对价为 16.3 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79386 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科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信有限	400.00	100.00
合 计	4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威科特的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白花分厂的工商资料，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设立白花分厂。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向白花分厂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700803），

白花分厂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创轩光明白花厂区 A、B 栋；负责人为张锋峰；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宽带接入网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光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综合布线系统和通信产品的销售，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本所认为，白花分厂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审阅科信恒盛的工商资料，科信恒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作出《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科信恒盛；同意科信恒盛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曾宪琦担任，并由曾宪琦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意科信恒盛设监事一名，由欧阳星涛担任。

2013年8月27日，科信恒盛的执行董事曾宪琦作出《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聘任决定》，聘任曾宪琦担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11月6日，立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26号），截至2013年11月5日，科信恒盛（筹）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3日，科信恒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31493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科信恒盛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宪琦；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

科信恒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信通信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科信恒盛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审阅南昌煥达的工商资料，南昌煥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作出《南昌市煥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南昌煥达并通过《南昌市煥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由张锋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同意设监事一名，由欧阳星涛担任。

2013 年 8 月 12 日，南昌煥达的执行董事张锋峰作出《南昌市煥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聘任决定》，聘任张锋峰担任南昌煥达的总经理。

立信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58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南昌煥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9 日，南昌煥达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27210001979)。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南昌煥达的住所为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商务中心 32 栋(1-2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锋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综合布线系统和通信产品的销售；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从事进出口业务的项目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南昌煥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信通信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南昌煥达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职能部门进行走访,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

(二)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等产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科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3 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陈登志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登志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302819730515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荣华路 284 号百合山庄。陈登志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前，陈登志先生持有发行人 2,021.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8445%。

2、张锋峰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锋峰女士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12219670821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 350 号龙都名园。张锋峰女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前，张锋峰女士持有发行人 2,261.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8481%。

3、曾宪琦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宪琦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50219700908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二路 9 号金翠园。曾宪琦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前，曾宪琦先生持有发行人 1,513.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6148%。

4、唐建安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建安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32119640427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唐建安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前，唐建安先生持有发行人 890.46 万股，持股比例为 7.4205%。

5、花育东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花育东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5010419641107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2 号南湾南岭怡乐花园。花育东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前，花育东先生持有发行人 756.8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074%。

6、吴晓斌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晓斌先生的居民身份证

号码为 36042819781207XXXX,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市场大厦。吴晓斌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前, 吴晓斌先生持有发行人 632.23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2686%。

7、赵英姿女士,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英姿女士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2020119720310XXXX,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万象新园。赵英姿女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前, 赵英姿女士持有发行人 507.5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2297%。

8、欧阳星涛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欧阳星涛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11214XXXX,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文康苑。欧阳星涛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前, 欧阳星涛先生持有发行人 320.57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6714%。

9、戈文龙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戈文龙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13219810923XXXX,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大厦。戈文龙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前, 戈文龙先生持有发行人 64.8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5400%。

10、众恒兴, 注册号为 440301105875086; 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5 日; 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翠湖社区公路站 111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为苗新民;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众恒兴目前持有发行人 1,571.4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3.0950%。

众恒兴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锋峰	84.842	13.05
2	陈登志	75.586	11.63

3	曾宪琦	56.805	8.74
4	王建兵	43.355	6.67
5	苗新民	32.500	5.00
6	戈文龙	29.782	4.58
7	王青	26.000	4.00
8	吴湛翔	23.100	3.57
9	刘欣	21.645	3.33
10	向文锋	17.355	2.67
11	蒋建军	17.355	2.67
12	曾文祥	17.355	2.67
13	王栋	13.000	2.00
14	宋大亮	13.000	2.00
15	张旭鹏	13.000	2.00
16	庞世洪	9.928	1.53
17	周汉林	8.645	1.33
18	胡碧波	7.446	1.15
19	余常鹏	7.446	1.15
20	徐延辉	7.446	1.15
21	谢非	7.446	1.15
22	王少维	7.446	1.15
23	杜英文	6.500	1.00
24	温汝坪	4.964	0.76
25	乔良	4.964	0.76
26	李玉生	4.964	0.76

27	洪源	4.964	0.76
28	符林	4.964	0.76
29	曾东辉	4.964	0.76
30	凤东东	4.964	0.76
31	周永胜	4.964	0.76
32	顾湘刚	4.964	0.76
33	张江宜	4.940	0.76
34	张涛	4.940	0.76
35	谢超然	4.940	0.76
36	管树彬	4.940	0.76
37	孙颖明	4.940	0.76
38	蒋仙桃	4.355	0.67
39	颜拔雷	2.482	0.38
40	沈美胜	2.482	0.38
41	杨筱硕	2.482	0.38
42	周凤娟	2.470	0.38
43	邹铜济	2.470	0.38
44	郭晓文	2.470	0.38
45	梁春	2.470	0.38
46	邓正礼	2.470	0.38
47	黄小静	2.470	0.38
48	潘美勇	2.470	0.38
49	焦龙	2.470	0.38
50	白龙	2.080	0.32

合 计	650.000	100.00
-----	---------	--------

11、珠峰基石，注册号为 440304602275773；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7C-5；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张维。珠峰基石目前持有发行人 9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000%。

珠峰基石目前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170.00	65,170.00	45.956
2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930.00	53,930.00	38.030
3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00.00	21,340.00	16.007
4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0.007
合 计			141,810.00	140,450.00	100.000

12、高新投，注册号为 44030110477546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9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陶军；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高新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259.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600%。

高新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3、华商盈通，注册号为 11000001086685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22K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华商盈通目前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000%。

华商盈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125.00	61.25
2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3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1,875.00	18.75
合 计		10,000.00	100.00

经发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张锋峰持有众恒兴 13.05%的股权且为众恒兴的董事、陈登志持有众恒兴 11.63%的股权且为众恒兴的董事、曾宪琦持有众恒兴 8.74%的股权且为众恒兴的董事、戈文龙持有众恒兴 4.58%的股权、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外，发起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其他股东

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无其他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面谈及上述股东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科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科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科信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转移到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股份占科信有限注册资本或科信通信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持 股 比 例	张锋峰	25.40%	张锋峰、 陈登志、 曾宪琦三 人持股比 例总计	65.10%
		陈登志	22.70%		
		曾宪琦	17.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	持 股 比 例	张锋峰	20.9423%	张锋峰、 陈登志、 曾宪琦三 人持股比 例总计	53.6749%
		陈登志	18.7161%		
		曾宪琦	14.0165%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 股 比 例	张锋峰	18.8481%	张锋峰、 陈登志、 曾宪琦三 人持股比 例总计	48.3074%
		陈登志	16.8445%		
		曾宪琦	12.6148%		

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今，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在股东（大）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该三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通过一致行动，支配股东（大）会决策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03 年 8 月 22 日至今，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今，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该三人在董事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2009 年 2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科信有限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2012 年 9 月 29 日至今科信通信第一届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该三人均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通过一致行动，支配董事会决策或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共同提名或由陈登志提名，该三人通过支配或实质性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得以支配或实质性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科信通信成立后，该三人基于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和对董事会决策的实质性重大影响，仍有权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中每人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三人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48%。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立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10 年 4 月 13 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六、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

达（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三十六个月后失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届满。”

2014年3月24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意见行使是在大多数同意的前提下各方采取一致的意思表示，即占三方所持股权总数50%以上的股东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如不能形成50%以上的统一意见，则以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表决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三方应当按照此统一意见行使《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同意接受统一表决意见的约束。”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长期共同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职务，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行人的发展目标，该三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对发行人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2010年4月13日至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锋峰一直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48%；自2010年4月13日至今，该三人均通过一致行动，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支配董事会决策或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该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了该三人前述共同控制的情况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该三人长期共同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职务，共同影响发行人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该三人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该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是真实、合理、稳定的。因此，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过程如下：

（一）科信有限的股本演变

1、科信有限的设立

科信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制定的《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半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 200 万元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其中杨立仁 50 万元；黄焕中 30 万元；余喜福 30 万元；罗凤萍 24 万元；马凤英 20 万元；杨义妹 16 万元；吕继东 10 万元；王美娟 10 万元；郑丽琼 10 万元。余额 200 万元必须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杨立仁 50 万元；黄焕中 30 万元；余喜福 30 万元；罗凤萍 24 万元；马凤英 20 万元；杨义妹 16 万元；吕继东 10 万元；王美娟 10 万元；郑丽琼 10 万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7 日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可依公司章程规定分期缴纳。

根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北成验字（2001）第 213 号】，截至 2001 年 7 月 10 日，科信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8 月 28 日，科信有限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274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科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 2 区 3 栋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立仁；经营范围为光纤配线架（柜）、数字配线架（柜）及宽带接入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数字环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其他通信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科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立仁	100.00	50.00	25.00
2	黄焕中	60.00	30.00	15.00
3	余喜福	60.00	30.00	15.00

4	罗凤萍	48.00	24.00	12.00
5	马凤英	40.00	20.00	10.00
6	杨义妹	32.00	16.00	8.00
7	吕继东	20.00	10.00	5.00
8	王美娟	20.00	10.00	5.00
9	郑丽琼	20.00	10.00	5.00
合计		400.00	200.00	100

截至 2001 年 10 月 16 日、2001 年 12 月 27 日，科信有限已分别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每期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科信有限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其认缴出资，科信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立仁	100.00	100.00	25.00%
2	黄焕中	60.00	60.00	15.00%
3	余喜福	60.00	60.00	15.00%
4	罗凤萍	48.00	48.00	12.00%
5	马凤英	40.00	40.00	10.00%
6	杨义妹	32.00	32.00	8.00%
7	吕继东	20.00	20.00	5.00%
8	王美娟	20.00	20.00	5.00%
9	郑丽琼	20.00	20.00	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或者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

机关提出申请。由于科信有限未能于前述规定期限内前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2003年7月，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两期出资分别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为深岳华验字（2003）第336号、深岳华验字（2003）第337号。科信有限于2003年8月5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科信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12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喜福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唐建安；同意黄焕中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唐建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欧阳星涛。

2002年4月12日，黄焕中与张锋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黄焕中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转让对价为10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2年4月15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深证金字第3208号】予以公证。

2002年4月12日，余喜福与唐建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余喜福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唐建安，转让对价为60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2年4月15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深证金字第3209号】予以公证。

2002年4月12日，黄焕中与唐建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黄焕中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唐建安，转让对价为40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2年4月15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深证金字第3210号】予以公证。

2002年4月12日，黄焕中与欧阳星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黄焕中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欧阳星涛，转让对价为10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2年4月15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深证金字第3221号】予以公证。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5月7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义妹将其持有科信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花育东；同意罗凤萍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刘云；同意吕继东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张承义；同意郑丽琼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温俊彪；同意王美娟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

的股权转让给夏至；同意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邹启康，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3.75%的股权转让给郑兵，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温俊彪，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刘刚，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王青，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陈保国。

2002 年 4 月 29 日，吕继东与张承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吕继东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张承义，转让对价为 20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钟祥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钟证字第 472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杨立仁与陈保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陈保国，转让对价为 6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892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杨立仁与刘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刘刚，转让对价为 5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893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杨立仁与王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王青，转让对价为 5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894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杨立仁与邹启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邹启康，转让对价为 20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895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杨立仁与温俊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温俊彪，转让对价为 10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896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杨立仁与陈登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转让对价为 20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897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杨立仁与曾宪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转让对价为 20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898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杨立仁与郑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3.75% 的股权转让给郑兵，转让对价为 15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899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郑丽琼与温俊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郑丽琼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温俊彪，转让对价为 20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900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罗凤萍与刘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罗凤萍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2% 的股权转让给刘云，转让对价为 48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901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王美娟与夏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王美娟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夏至，转让对价为 20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902 号】予以公证。

2002 年 5 月 9 日，杨义妹与花育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杨义妹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8% 的股权转让给花育东，转让对价为 32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2) 深证金字第 3903 号】予以公证。

科信有限就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100.00	25.00
2	刘云	48.00	12.00

3	马凤英	40.00	10.00
4	花育东	32.00	8.00
5	温俊彪	30.00	7.50
6	张承义	20.00	5.00
7	夏至	20.00	5.00
8	邹启康	20.00	5.00
9	张锋峰	10.00	2.50
10	陈登志	20.00	5.00
11	曾宪琦	20.00	5.00
12	郑兵	15.00	3.75
13	欧阳星涛	10.00	2.50
14	刘刚	5.00	1.25
15	王青	5.00	1.25
16	陈保国	5.00	1.25
合 计		400.00	100.00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30 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陈保国，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王青，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刘刚，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5%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25%的股权转让给郑兵；同意温俊彪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5%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

2003 年 1 月 15 日，夏至与陈保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陈保国，转让对价为 3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深证金字第 610 号】予以公证。

2003 年 1 月 15 日，夏至与王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夏

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75% 的股权转让给王青，转让对价为 3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 深证金字第 611 号】予以公证。

2003 年 1 月 15 日，夏至与曾宪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转让对价为 2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 深证金字第 612 号】予以公证。

2003 年 1 月 15 日，夏至与郑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25% 的股权转让给郑兵，转让对价为 1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 深证金字第 613 号】予以公证。

2003 年 1 月 15 日，夏至与陈登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转让对价为 4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 深证金字第 614 号】予以公证。

2003 年 1 月 15 日，夏至与赵英姿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转让对价为 4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 深证金字第 615 号】予以公证。

2003 年 1 月 15 日，夏至与刘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75% 的股权转让给刘刚，转让对价为 3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 深证金字第 616 号】予以公证。

2003 年 1 月 15 日，温俊彪与赵英姿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温俊彪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转让对价为 2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 深证金字第 617 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100.00	25.00
2	刘云	48.00	12.00

3	马凤英	40.00	10.00
4	花育东	32.00	8.00
5	温俊彪	28.00	7.00
6	张锋峰	10.00	2.50
7	陈登志	24.00	6.00
8	曾宪琦	22.00	5.50
9	邹启康	20.00	5.00
10	张承义	20.00	5.00
11	郑兵	16.00	4.00
12	欧阳星涛	10.00	2.50
13	刘刚	8.00	2.00
14	王青	8.00	2.00
15	陈保国	8.00	2.00
16	赵英姿	6.00	1.50
合 计		400.00	100.00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0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俊彪将其持有科信有限7%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

2003年6月23日，温俊彪与张锋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温俊彪将其持有科信有限7%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转让对价为28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3年6月23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深证内肆字第3513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100.00	25.00

2	刘云	48.00	12.00
3	马凤英	40.00	10.00
4	张锋峰	38.00	9.50
5	陈登志	24.00	6.00
6	曾宪琦	22.00	5.50
7	花育东	32.00	8.00
8	邹启康	20.00	5.00
9	张承义	20.00	5.00
10	郑兵	16.00	4.00
11	欧阳星涛	10.00	2.50
12	刘刚	8.00	2.00
13	王青	8.00	2.00
14	陈保国	8.00	2.00
15	赵英姿	6.00	1.50
合 计		400.00	100.00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1 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凤英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

2003 年 7 月 23 日，马凤英与张锋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马凤英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张锋峰，转让对价为 40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 深证内壹字第 4102 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100.00	25.00

2	张锋峰	78.00	19.50
3	陈登志	24.00	6.00
4	曾宪琦	22.00	5.50
5	刘云	48.00	12.00
6	花育东	32.00	8.00
7	邹启康	20.00	5.00
8	张承义	20.00	5.00
9	郑兵	16.00	4.00
10	欧阳星涛	10.00	2.50
11	刘刚	8.00	2.00
12	王青	8.00	2.00
13	陈保国	8.00	2.00
14	赵英姿	6.00	1.50
合 计		400.00	100.00

(6)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1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云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

2003年8月22日，刘云与张锋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刘云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转让对价为48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3年8月22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深证内肆字第6067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锋峰	126.00	31.50
2	陈登志	24.00	6.00

3	曾宪琦	22.00	5.50
4	唐建安	100.00	25.00
5	花育东	32.00	8.00
6	邹启康	20.00	5.00
7	张承义	20.00	5.00
8	郑兵	16.00	4.00
9	欧阳星涛	10.00	2.50
10	刘刚	8.00	2.00
11	王青	8.00	2.00
12	陈保国	8.00	2.00
13	赵英姿	6.00	1.50
合 计		400.00	100.00

(7)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4 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7% 的股权转让给李智勇。

2003 年 9 月 5 日，张锋峰与李智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7% 的股权转让给李智勇，转让对价为 28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3) 深证内肆字第 6610 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100.00	25.00
2	张锋峰	98.00	24.50
3	陈登志	24.00	6.00
4	曾宪琦	22.00	5.50

5	花育东	32.00	8.00
6	李智勇	28.00	7.00
7	邹启康	20.00	5.00
8	张承义	20.00	5.00
9	郑兵	16.00	4.00
10	欧阳星涛	10.00	2.50
11	刘刚	8.00	2.00
12	王青	8.00	2.00
13	陈保国	8.00	2.00
14	赵英姿	6.00	1.50
合 计		400.00	100.00

(8)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5 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吴晓斌，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郑兵，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

2004 年 3 月 8 日，张锋峰与张承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张承义，转让对价为 8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4) 深证内肆字第 1347 号】予以公证。

2004 年 3 月 8 日，张锋峰与郑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郑兵，转让对价为 4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4) 深证内肆字第 1348 号】予以公证。

2004 年 3 月 8 日，张锋峰与陈登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转让对价为 4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4) 深证内肆字第 1349 号】予以公证。

深证内肆字第 1349 号】予以公证。

2004 年 3 月 8 日，张锋峰与曾宪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转让对价为 6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4) 深证内肆字第 1350 号】予以公证。

2004 年 3 月 8 日，张锋峰与吴晓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吴晓斌，转让对价为 8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4) 深证内肆字第 1351 号】予以公证。

2004 年 3 月 8 日，张锋峰与赵英姿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转让对价为 6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4) 深证内肆字第 1352 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100.00	25.00
2	张锋峰	66.00	16.50
3	陈登志	28.00	7.00
4	曾宪琦	28.00	7.00
5	花育东	32.00	8.00
6	李智勇	28.00	7.00
7	张承义	28.00	7.00
8	邹启康	20.00	5.00
9	郑兵	20.00	5.00
10	赵英姿	12.00	3.00
11	欧阳星涛	10.00	2.50
12	刘刚	8.00	2.00

13	王青	8.00	2.00
14	陈保国	8.00	2.00
15	吴晓斌	4.00	1.00
合 计		400.00	100.00

(9) 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0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信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建安	75.00	股利转增
2	张锋峰	49.50	股利转增
3	陈登志	21.00	股利转增
4	曾宪琦	21.00	股利转增
5	花育东	24.00	股利转增
6	李智勇	21.00	股利转增
7	张承义	21.00	股利转增
8	邹启康	15.00	股利转增
9	郑兵	15.00	股利转增
10	赵英姿	9.00	股利转增
11	欧阳星涛	7.50	股利转增
12	陈保国	6.00	股利转增
13	刘刚	6.00	股利转增
14	王青	6.00	股利转增
15	吴晓斌	3.00	股利转增
合 计		300.00	—

2004年6月9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岳华验字（2004）第268号】，截至2004年6月2日，科信有限已收到唐建安、张锋峰、花育东、李智勇、陈登志、曾宪琦、张承义、邹启康、郑兵、赵英姿、欧阳星涛、陈保国、刘刚、王青、吴晓斌以分得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175.00	25.00
2	张锋峰	115.50	16.50
3	陈登志	49.00	7.00
4	曾宪琦	49.00	7.00
5	花育东	56.00	8.00
6	李智勇	49.00	7.00
7	张承义	49.00	7.00
8	邹启康	35.00	5.00
9	郑兵	35.00	5.00
10	赵英姿	21.00	3.00
11	欧阳星涛	17.50	2.50
12	陈保国	14.00	2.00
13	刘刚	14.00	2.00
14	王青	14.00	2.00
15	吴晓斌	7.00	1.00
合 计		700.00	100.00

（10）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7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花育东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

2004年8月17日,花育东与张锋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花育东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转让对价为16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4年8月17日出具之《公证书》【(2004)深证内陆字第10703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175.00	25.00
2	张锋峰	129.50	18.50
3	陈登志	49.00	7.00
4	曾宪琦	49.00	7.00
5	李智勇	49.00	7.00
6	张承义	49.00	7.00
7	花育东	42.00	6.00
8	邹启康	35.00	5.00
9	郑兵	35.00	5.00
10	赵英姿	21.00	3.00
11	欧阳星涛	17.50	2.50
12	刘刚	14.00	2.00
13	王青	14.00	2.00
14	陈保国	14.00	2.00
15	吴晓斌	7.00	1.00
合 计		700.00	100.00

(11)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31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保国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

2004年9月10日，陈保国与张锋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陈保国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转让对价为8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4年9月10日出具之《公证书》【(2004)深证内陆字第11766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175.00	25.00
2	张锋峰	136.50	19.50
3	陈登志	49.00	7.00
4	曾宪琦	49.00	7.00
5	李智勇	49.00	7.00
6	张承义	49.00	7.00
7	花育东	42.00	6.00
8	邹启康	35.00	5.00
9	郑兵	35.00	5.00
10	赵英姿	21.00	3.00
11	欧阳星涛	17.50	2.50
12	刘刚	14.00	2.00
13	王青	14.00	2.00
14	陈保国	7.00	1.00
15	吴晓斌	7.00	1.00
合 计		700.00	100.00

(12) 第二次增资

2005年7月6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信有限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020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建安	17.25	货币
		12.75	资本公积转增
		50.00	股利转增
2	张锋峰	13.455	货币
		9.945	资本公积转增
		39.00	股利转增
3	陈登志	4.83	货币
		3.57	资本公积转增
		14.00	股利转增
4	曾宪琦	4.83	货币
		3.57	资本公积转增
		14.00	股利转增
5	李智勇	4.83	货币
		3.57	资本公积转增
		14.00	股利转增
6	张承义	4.83	货币
		3.57	资本公积转增
		14.00	股利转增
7	花育东	4.14	货币
		3.06	资本公积转增
		12.00	股利转增
8	邹启康	3.45	货币
		2.55	资本公积转增

		10.00	股利转增
9	郑兵	3.45	货币
		2.55	资本公积转增
		10.00	股利转增
10	赵英姿	2.07	货币
		1.53	资本公积转增
		6.00	股利转增
11	欧阳星涛	1.725	货币
		1.275	资本公积转增
		5.00	股利转增
12	刘刚	1.38	货币
		1.02	资本公积转增
		4.00	股利转增
13	王青	1.38	货币
		1.02	资本公积转增
		4.00	股利转增
14	陈保国	0.69	货币
		0.51	资本公积转增
		2.00	股利转增
15	吴晓斌	0.69	货币
		0.51	资本公积转增
		2.00	股利转增
合 计		320.00	—

2005 年 9 月 16 日，深圳文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文安验字

（2005）第 093 号】，截至 2005 年 9 月 16 日，科信有限已收到唐建安、张锋峰、花育东、李智勇、陈登志、曾宪琦、张承义、邹启康、郑兵、赵英姿、欧阳星涛、陈保国、刘刚、王青、吴晓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9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1 万元、以分得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255.00	25.00
2	张锋峰	198.90	19.50
3	陈登志	71.40	7.00
4	曾宪琦	71.40	7.00
5	李智勇	71.40	7.00
6	张承义	71.40	7.00
7	花育东	61.20	6.00
8	邹启康	51.00	5.00
9	郑兵	51.00	5.00
10	赵英姿	30.60	3.00
11	欧阳星涛	25.50	2.50
12	刘刚	20.40	2.00
13	王青	20.40	2.00
14	陈保国	10.20	1.00
15	吴晓斌	10.20	1.00
合 计		1,020.00	100.00

（13）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5 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兵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同意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吴晓斌。

2007 年 6 月 18 日，郑兵与陈登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郑兵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转让对价为 20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7) 深证字第 111968 号】予以公证。

2007 年 6 月 18 日，张承义与吴晓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吴晓斌，转让对价为 4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7) 深证字第 111969 号】予以公证。

2007 年 6 月 18 日，张承义与赵英姿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转让对价为 4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7) 深证字第 111970 号】予以公证。

2007 年 6 月 18 日，张承义与曾宪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转让对价为 12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7) 深证字第 111971 号】予以公证。

2007 年 6 月 18 日，张承义与张锋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此合同载明，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转让对价为 8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7) 深证字第 111972 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255.00	25.00
2	张锋峰	219.30	21.50
3	陈登志	122.40	12.00
4	曾宪琦	102.00	10.00
5	李智勇	71.40	7.00
6	花育东	61.20	6.00

7	邹启康	51.00	5.00
8	赵英姿	40.80	4.00
9	欧阳星涛	25.50	2.50
10	刘刚	20.40	2.00
11	王青	20.40	2.00
12	吴晓斌	20.40	2.00
13	陈保国	10.20	1.00
合 计		1,020.00	100.00

(14)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5 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智勇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7% 的股权转让给唐建安。

2007 年 10 月 15 日，李智勇与唐建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李智勇将其持有科信有限 7% 的股权转让给唐建安，转让对价为 28 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7) 深证字第 179335 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326.40	32.00
2	张锋峰	219.30	21.50
3	陈登志	122.40	12.00
4	曾宪琦	102.00	10.00
5	花育东	61.20	6.00
6	邹启康	51.00	5.00
7	赵英姿	40.80	4.00
8	欧阳星涛	25.50	2.50

9	刘刚	20.40	2.00
10	王青	20.40	2.00
11	吴晓斌	20.40	2.00
12	陈保国	10.20	1.00
合 计		1,020.00	100.00

(15)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8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启康将其持有科信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吴晓斌，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同意王青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

2008年5月4日，邹启康与吴晓斌、陈登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邹启康将其持有科信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吴晓斌，转让对价为12万元，邹启康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转让对价为8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8年5月6日出具之《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37124号】予以公证。

2008年5月4日，王青与陈登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王青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转让对价为8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8年5月6日出具之《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37125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326.40	32.00
2	张锋峰	219.30	21.50
3	陈登志	163.20	16.00
4	曾宪琦	102.00	10.00
5	花育东	61.20	6.00
6	吴晓斌	51.00	5.00
7	赵英姿	40.80	4.00

8	欧阳星涛	25.50	2.50
9	刘刚	20.40	2.00
10	陈保国	10.20	1.00
合 计		1,020.00	100.00

(16)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1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刚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同意陈保国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

2008年8月12日，刘刚与曾宪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刘刚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转让对价为8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8年8月13日出具之《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73668号】予以公证。

2008年8月12日，陈保国与张锋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陈保国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转让对价为4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深圳市公证处于2008年8月13日出具之《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73669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326.40	32.00
2	张锋峰	229.50	22.50
3	陈登志	163.20	16.00
4	曾宪琦	122.40	12.00
5	花育东	61.20	6.00
6	吴晓斌	51.00	5.00
7	赵英姿	40.80	4.00
8	欧阳星涛	25.50	2.50

合 计	1,020.00	100.00
-----	----------	--------

(17)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0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建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6.7%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9%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花育东，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1%的股权转让给吴晓斌，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7%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1%的股权转让给欧阳星涛。

2010年4月13日，唐建安与陈登志、曾宪琦、张锋峰、花育东、吴晓斌、赵英姿、欧阳星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载明，唐建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6.7%的股权转让给陈登志，转让对价为31.423万元，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曾宪琦，转让对价为23.45万元，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9%的股权转让给张锋峰，转让对价为13.601万元，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花育东，转让对价为11.725万元，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1%的股权转让给吴晓斌，转让对价为9.849万元，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7%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姿，转让对价为7.973万元，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1%的股权转让给欧阳星涛，转让对价为5.159万元。该《股权转让合同书》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0年4月14日出具之《公证书》【(2010)深证字第58040号】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锋峰	259.08	25.40
2	陈登志	231.54	22.70
3	曾宪琦	173.40	17.00
4	唐建安	102.00	10.00
5	花育东	86.70	8.50
6	吴晓斌	72.42	7.10
7	赵英姿	58.14	5.70
8	欧阳星涛	36.72	3.60
合 计		1,020.00	100.00

(18) 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20万元增加至1,237.1133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众恒兴通讯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2	高新投	29.6907	货币
3	戈文龙	7.4226	货币
合 计		217.1133	—

2011年12月22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248号），截至2011年12月21日，科信有限已收到深圳市众恒兴通讯有限公司（众恒兴的前身）、高新投及戈文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17.1133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锋峰	259.08	20.9423
2	陈登志	231.54	18.7161
3	曾宪琦	173.40	14.0165
4	深圳市众恒兴通讯有限公司	180.00	14.55
5	唐建安	102.00	8.245
6	花育东	86.70	7.0082
7	吴晓斌	72.42	5.854
8	赵英姿	58.14	4.6997
9	欧阳星涛	36.72	2.9682

10	高新投	29.6907	2.40
11	戈文龙	7.4226	0.60
合 计		1,237.1133	100.00

(19) 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3 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237.1133 万元增加至 1,374.5703 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珠峰基石	109.9656	货币
2	华商盈通	27.4914	货币
合 计		137.457	—

2012 年 7 月 27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21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科信有限已收到珠峰基石及华商盈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7.457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锋峰	259.08	18.8481
2	陈登志	231.54	16.8445
3	曾宪琦	173.40	12.6148
4	众恒兴	180.00	13.0950
5	珠峰基石	109.9656	8.0000
6	唐建安	102.00	7.4205
7	花育东	86.70	6.3074
8	吴晓斌	72.42	5.2686

9	赵英姿	58.14	4.2297
10	欧阳星涛	36.72	2.6714
11	高新投	29.6907	2.1600
12	华商盈通	27.4914	2.0000
13	戈文龙	7.4226	0.5400
合 计		1,374.5703	100.00

(20) 第五次增资

2012年7月24日，科信有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科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374.5703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锋峰	871.806	资本公积转增
2	陈登志	779.13	资本公积转增
3	曾宪琦	583.488	资本公积转增
4	众恒兴	605.70	资本公积转增
5	珠峰基石	370.0344	资本公积转增
6	唐建安	343.23	资本公积转增
7	花育东	291.744	资本公积转增
8	吴晓斌	243.696	资本公积转增
9	赵英姿	195.642	资本公积转增
10	欧阳星涛	123.564	资本公积转增
11	高新投	99.9093	资本公积转增
12	华商盈通	92.5086	资本公积转增
13	戈文龙	24.9774	资本公积转增

合 计	4,625.4297	—
-----	------------	---

2012 年 7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22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科信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4,625.429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科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锋峰	1,130.886	18.8481
2	陈登志	1,010.67	16.8445
3	曾宪琦	756.888	12.6148
4	众恒兴	785.70	13.0950
5	珠峰基石	480.00	8.0000
6	唐建安	445.23	7.4205
7	花育东	378.444	6.3074
8	吴晓斌	316.116	5.2686
9	赵英姿	253.782	4.2297
10	欧阳星涛	160.284	2.6714
11	高新投	129.60	2.1600
12	华商盈通	120.00	2.0000
13	戈文龙	32.40	0.5400
合 计		6,000.00	100.00

3、科信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信有限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解决情况如下：

（1）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科信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分三期完成，其在完成第二期及第三期设立出资后，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违反当时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或者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由于科信有限未能于上述规定期限内前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2003 年 7 月，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分别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为深岳华验字（2003）第 336 号、深岳华验字（2003）第 337 号。科信有限于 2003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立信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98 号），确认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成验字（2001）第 213 号《验资报告》、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岳华验字（2003）第 336 号《验资报告》、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岳华验字（2003）第 337 号《验资报告》、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岳华验字（2004）第 268 号《验资报告》、深圳文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文安验字（2005）第 093 号《验资报告》、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248 号《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执业规程的规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4]162 号），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完全到位，且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认为，科信有限在完成第二期及第三期设立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信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关系
1	杨立仁	唐建安	杨立仁系唐建安的姐夫
2	杨义妹	花育东	杨义妹系花育东的妻子的堂妹
3	黄焕中	向立峰	黄焕中系向立峰的前妻的弟媳
4	余喜福	余彪	余喜福系余彪的父亲
5	郑丽琼	温俊彪	郑丽琼系温俊彪妻子的妹妹
6	王美娟	夏义殿	王美娟系夏义殿的妻子

7	夏至	夏义殿	夏至系夏义殿的儿子
8	马凤英	刘毅军	马凤英系刘毅军母亲
9	罗凤萍	刘云	罗凤萍系刘云的妻子
10	吕继东	张承义	吕继东系张承义妻子的弟弟

上述被代持的股权的转让情况如下：

- ①杨立仁代唐建安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2 年 5 月转让给曾宪琦、邹启康、陈登志、郑兵、温俊彪、陈保国、刘刚、王青；
- ②杨义妹代花育东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2 年 5 月转让给花育东；
- ③黄焕中代向立峰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2 年 4 月转让给唐建安、张锋峰、欧阳星涛；
- ④余喜福代余彪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2 年 4 月转让给唐建安；
- ⑤郑丽琼代温俊彪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2 年 5 月转让给温俊彪；
- ⑥王美娟代夏义殿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2 年 5 月转让给夏至；
- ⑦夏至代夏义殿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3 年 1 月转让给赵英姿、曾宪琦、陈登志、王青、郑兵、陈保国、刘刚；
- ⑧马凤英代刘毅军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3 年 7 月转让给张锋峰；
- ⑨罗凤萍代刘云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2 年 5 月转让给刘云；
- ⑩吕继东代张承义持有的科信有限股权已经于 2002 年 4 月转让给张承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已不存在被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信通信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作为科信通信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作为科信通信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作为科信通信的股东，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以及其他类似安排持有科信通信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科信通信的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本所认为，科信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股权转让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4 月，唐建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的股权转给陈登志等七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唐建安	张锋峰	13.601	96.00
	陈登志	31.423	221.79
	曾宪琦	23.45	165.51
	花育东	11.725	82.76
	吴晓斌	9.849	69.52
	赵英姿	7.973	56.27
	欧阳星涛	5.159	36.41

2014 年 4 月 4 日，唐建安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1,007,721 元。

本所认为，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真实的情形已被纠正，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0 月 24 日，科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锋峰	1,884.81	18.85
2	陈登志	1,684.45	16.84
3	曾宪琦	1,261.48	12.61
4	众恒兴	1,309.50	13.10
5	珠峰基石	800.00	8.00

6	唐建安	742.05	7.42
7	花育东	630.74	6.31
8	吴晓斌	526.86	5.27
9	赵英姿	422.97	4.23
10	欧阳星涛	267.14	2.67
11	高新投	216.00	2.16
12	华商盈通	200.00	2.00
13	戈文龙	54.00	0.54
合 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以其出资比例认缴本次转增的注册资本。

2014年5月30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62号),截至2014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锋峰	2,261.772	18.8481
2	陈登志	2,021.340	16.8445
3	曾宪琦	1,513.776	12.6148
4	众恒兴	1,571.400	13.0950
5	珠峰基石	960.00	8.0000
6	唐建安	890.460	7.4205
7	花育东	756.888	6.3074
8	吴晓斌	632.232	5.2686

9	赵英姿	507.564	4.2297
10	欧阳星涛	320.568	2.6714
11	高新投	259.20	2.1600
12	华商盈通	240.00	2.0000
13	戈文龙	64.80	0.54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基站、电源产品、不间断电源（UPS）及配电设备、广播通讯类铁塔桅杆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射频器件、天线等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据机房、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及空调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成果转让；通信及通信网络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实施与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经营通信及通信网络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实施与

维护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提供 FTTX 接入网、无线接入网和传输网中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以及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

200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53961278），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关企函[2014]202 号），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关企函[2014]439 号），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分厂业务

白花分厂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宽带接入网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光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综合布线系统和通信产品的销售；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科信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光纤配线架（柜）、数字配线架（柜）及宽带接入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数字环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其他通信产品的销售。

2004 年 1 月 12 日，科信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配线架（柜）、数字配线架（柜）及宽带接入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数字环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其他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321 号经营）。

2004 年 4 月 8 日，科信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配线架（柜）、数字配线架（柜）及宽带接入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数字环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其他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321 号经营）；增加：GSM、CDMA 移动通信基站放大器的试生产（依深无办发[2004]30 号文

用于验证技术、办理型号核准检测)。

2004年9月1日,科信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配线架(柜)、数字配线架(柜)及宽带接入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站放大器(CDMA)、基站放大器(GSM)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07年10月31日止);移动通信直放站的生产和销售;数字环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其他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6年6月5日,科信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配线架(柜)、数字配线架(柜)、音频配线架及宽带接入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的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基站放大器(CDMA)、基站放大器(GSM)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07年10月31日止);移动通信直放站的生产和销售;数字环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其他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9年5月19日,科信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综合布线系统和通信产品的销售;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3年9月5日,科信通信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基站、数据机房、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及空调与节能设备、通信用电源及配电设备、广播通讯类铁塔桅杆等钢结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成果转让;通信及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4年6月18日,科信通信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基站、电源产品、不间断电源(UPS)及配电设备、广播通讯类铁塔桅杆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射频器件、天线等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据机房、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及空调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成果转让;通信及通信网络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实施与

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白花分厂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花分厂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威科特现行公司章程的记载，威科特的经营范围为：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科信恒盛现行公司章程的记载，科信恒盛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以及信息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通信信息网络、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及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持有效资质证经营）。根据科信恒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信恒盛未实际经营通信及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南昌焕达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南昌焕达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综合布线系统和通信产品的销售；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从事进出口业务的项目和技术除外）。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2年9月10日，科信通信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GR201244200417)，有效期为三年。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科信通信及科信通信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科信通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科信通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科信通信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科信通信产品的业务活动。

3、其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科信通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科信通信，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科信通信。

4、其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科信通信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作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主要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张锋峰，持有发行人 18.8481%的股份；陈登志，持有发行人 16.8445%的股份；曾宪琦，持有发行人 12.6148%的股份；唐建安，持有发行人 7.4205%的股份；花育东，持有发行人 6.3074%的股份；吴晓斌，持有发行人 5.2686%的股份；众恒兴，持有发行人 13.0950%的股份；珠峰基石，持有发行人 8.0000%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王启文、田彦群、张林、丁友刚、刘子平、闻春义

（3）发行人的监事

欧阳星涛、陈旭、潘美勇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王建兵、王青、戈文龙、苗新民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深圳市信卓成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唐建安持有其 68%的股权，为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信卓成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865071；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第三工业园 A3 栋；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背光源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LED 产品的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深圳市信卓成电子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238.00	68.00
2	方农	42.00	12.00

3	汪进发	31.50	9.00
4	曹爱忠	21.00	6.00
5	曾向春	10.50	3.00
6	吴敏	7.00	2.00
合 计		350.00	100.00

②德兴市科信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唐建安持有其 80%的股权，为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兴市科信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61181210001211；住所为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康复路 1 号（民政局招待所 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和管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

德兴市科信置业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安	80.00	80.00
2	汪进发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③北京瑞德鸿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闻春义持有其 9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瑞德鸿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110102010832954；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1 号国谊宾馆南楼 2217 号（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为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北京瑞德鸿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春义	90.00	90.00
2	王为民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	--------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7)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旭担任其监事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其监事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其董事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其董事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其监事
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王启文为其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2.33%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友刚担任其监事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友刚担任其独立董事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友刚担任其独立董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友刚担任其独立董事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

付薪酬。2011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155.18万元；2012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233.43万元；2013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318.07万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120.7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受让王青原持有的威科特的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二）”的相关内容。

②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

a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圳中银中额协字第0000415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授予发行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5月23日止。

2014年5月23日，张锋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圳中银中保字第0000415A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该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即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5月23日，陈登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圳中银中保字第0000415B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该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即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b 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3深银前海综字第0002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授予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4年2月27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止。

2014年2月27日，陈登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深银前海额保字第0003号），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自发行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c 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0000405-2014年(星河)字0018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0000405-2014年(星河)字0042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0000405-2014年(星河)字0060号】,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2012年12月4日,曾宪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29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4日,陈登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30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4日,张锋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3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d 2013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公司九部综字20130719第001号),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发行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计算。

2013年9月18日,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公司九部额保字20130719第001-2号),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e 2013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2013额0079南山),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授予6,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2013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

2013年5月7日，张锋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借2013额0079南山-2），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7日，陈登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借2013额0079南山-3），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7日，曾宪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借2013额0079南山-4），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f 2013年4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0000405-2013年（星河）字0011号】，约定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2013年1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0000405-2012年（星河）字0064号】，约定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2012年12月4日，曾宪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29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4日，陈登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30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4日，唐建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3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4日,张锋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3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g 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圳中银私额协字第5000065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授予发行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3月26日止。

2013年3月26日,陈登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私保字第5000065A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该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即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3月26日,张锋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私保字第5000065B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该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即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h 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年福字第0112390016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向发行人授予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2013年5月30日止。

张锋峰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2年福字第0112390016-01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陈登志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2年福字第0112390016-02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两年。

唐建安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2012年福字第0112390016-03号), 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曾宪琦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2012年福字第0112390016-04号), 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 2012年5月31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2年福字第1012390065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95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 2012年6月25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2年福字第1012390082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18,074,044.12元, 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25日起至2013年6月25日止。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 2012年6月29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2年福字第1012390091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9,425,955.88元, 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3年6月29日止。

i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深圳)贷字(2012)第(C1001102681200001)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4个月, 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该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为准。

陈登志、曾宪琦、张锋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深圳)个保字(2012)第(C1001102681200001)号】,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j 2011年12月16日,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4553), 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24个月。

2011年12月16日, 陈登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04553),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12月16日, 张锋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04553),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12月5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编号: A201100336), 约定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1年12月5日, 张锋峰、宋赣铭、陈登志、胡圣霞、曾宪琦、李思禹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均为A201100336, 为上述担保协议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04553-1)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上述担保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为前述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至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次日起两年。

k 2011年8月17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0000405-2011年(星河)字0038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2011年8月2日, 唐建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1年第0029号】,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1年8月2日, 张锋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1年第0030号】,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1年8月2日, 陈登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1年第0031号】,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1年8月2日，曾宪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1年第003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2011年7月1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2011）第（C1001102381100010）号】，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该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为准。

陈登志、曾宪琦、张锋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个保字（2011）第（C1001102381100010）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11）年委保字（0438）号】，约定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

陈登志、胡圣霞、张锋峰、宋赣铭、曾宪琦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1）年反担字（0438-1）号】，陈登志、胡圣霞、张锋峰、宋赣铭、曾宪琦根据上述委托保证合同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保字（2011）第（C1001102381100010-1）号】的有关条款约定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前述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m 2011年6月3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1806110603），约定最高融资额为1,600万元，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4个月。

2011年6月3日，陈登志、张锋峰分别出具《保证函》，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各地的其他分行发放或维持的任何和所有的融资项下的债务（现存的或此后存在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保证函是不可撤销的并将保持具有完全的效力至债务和前述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时止。

n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0年福字第0110397702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向发行人授予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0年12月2日起至2011年12月2日止。

2010年12月1日，陈登志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0年福字第0110397702-1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0年12月1日，唐建安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0年福字第0110397702-2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0年12月1日，曾宪琦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0年福字第0110397702-3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0年12月1日，张锋峰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0年福字第0110397702-4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福字第1010390052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12月10日止。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福字第1011390084号），约定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21日起至2012年5月21日止。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福字第1011390086号），约定借款

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5月24日止。

o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编号：40000405-2010年（星河）字0021号】，约定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融资期限自2010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26日。

2010年9月16日，张锋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2010年第0008号】，为上述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p 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0年福字第5010396079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向发行人授予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编号：A201000026），约定由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0年5月26日，张锋峰、宋赣铭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A201000026），张锋峰、宋赣铭以其拥有的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241888号）向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间自该反担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还清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息、上述担保协议书项下的担保费用及其他费用止。

2010年5月26日，陈登志、胡圣霞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抵A201000026），陈登志、胡圣霞以其拥有的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044572号）向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间自该反担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还清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息、上述担保协议书项下的担保费用及其他费用止。

2010年5月26日，宋赣铭、张锋峰、陈登志、胡圣霞、唐建安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均为A201000026，为上述担保协议书、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福字第501039607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上述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上述担保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为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深圳市

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q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1806100428），约定最高融资额为1,200万元，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为4个月。

2010年4月28日，陈登志、唐建安分别出具《保证函》，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各地的其他分行发放或维持的任何和所有的融资项下的债务（现存的或此后存在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保证函是不可撤销的并将保持具有完全的效力至债务和前述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时止。

r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2010）第（B1001102381000150）号】，约定贷款金额为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该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为准。

唐建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个保字（2010）第（B1001102381000150）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10）年委保字（0397）号】，约定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

唐建安、陈登志、胡圣霞、张锋峰、宋赣铭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0）年反担字（0397-1）号】，唐建安、陈登志、胡圣霞、张锋峰、宋赣铭根据上述委托保证合同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保字（2010）第（B1001102381000150）号】的有关条款约定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前述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s 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SZ031072090050), 约定委托贷款金额为450万元, 期限为24个月。

2009年6月12日, 唐建安、陈登志、胡圣霞、张锋峰、宋赣铭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 SZ031072090050-11),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6月12日, 吴晓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订《个人抵押合同》(编号: SZ031072090050-21),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09年6月12日, 刘伟华(系张锋峰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订《个人抵押合同》(编号: SZ031072090050-22),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09年6月12日, 陈从国(系陈登志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订《个人抵押合同》(编号: SZ031072090050-23),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③向深圳市信卓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2010年12月31日, 科信有限与深圳市信卓成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科信有限向深圳市信卓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一批塑胶件加工, 合同金额为290,000元。2011年2月11日, 科信有限向深圳市信卓成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货款。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有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予回避;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审查职权。因此, 发行人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缴费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南昌煥达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08号】，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G02203-0006、土地面积为9,58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前述宗地的使用年限为30年，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44年1月13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政府性基金（资金）通用票据，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16日缴纳了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3,850万元。

（2）2013年11月29日，南昌煥达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桑海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30104036K），南昌煥达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桑海南大道以东的编号为DAHG2013089的宗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3,388.80平方米，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2014年1月23日，南昌煥达取得由南昌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洪土国用登桑（2014）第D0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桑海南大道以东，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3,388.8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3年11月28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南昌煥达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发行人拥

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射频标签系统的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110316822.7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	发行人	一种光纤托盘盘体及光纤托盘	发明	ZL201110393261.0	2011 年 12 月 1 日
3	发行人	一种 ONU 综合配线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18313.1	2010 年 6 月 4 日
4	发行人	一种光分路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020218322.0	2010 年 6 月 4 日
5	发行人	一种熔接配线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020226161.X	2010 年 6 月 10 日
6	发行人	一种熔接配线单元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27013.X	2010 年 6 月 10 日
7	发行人	一种光纤熔接盘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003.7	2010 年 6 月 22 日
8	发行人	一种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015.X	2010 年 6 月 22 日
9	发行人	户外通信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303.5	2010 年 6 月 12 日
10	发行人	一种配线单元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310.5	2010 年 6 月 12 日
11	发行人	一种光纤配线架架体及光纤配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649.5	2010 年 6 月 18 日
12	发行人	一种光纤连接器停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99577.6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3	发行人	一种无跳接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680707.9	2010年12月27日
14	发行人	滑动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225.6	2011年8月15日
15	发行人	一种射频标签系统及射频标签	实用新型	ZL201120397435.6	2011年10月18日
16	发行人	一种过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120449180.3	2011年11月14日
17	发行人	一种储纤单元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472986.4	2011年11月24日
18	发行人	一种光纤托盘盘体及光纤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120492962.5	2011年12月1日
19	发行人	一种信息面板盒及信息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565.5	2011年12月23日
20	发行人	一种光纤信息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651.X	2011年12月26日
21	发行人	一种光纤快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52066.3	2011年12月26日
22	发行人	一种皮线光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895.X	2010年11月11日
23	发行人	一种蝶形光缆盘留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40066.7	2012年4月5日
24	发行人	一种PLC分路器三维观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676.9	2012年4月6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5	发行人	一种 PLC 分路器封装用芯片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679.2	2012 年 4 月 6 日
26	发行人	一种组合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140.5	2012 年 4 月 11 日
27	发行人	一种光缆旁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51178.2	2012 年 4 月 11 日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缆线路的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152326.2	2012 年 4 月 12 日
29	发行人	通信设备用挂杆	实用新型	ZL201220179744.0	2012 年 4 月 25 日
30	发行人	一种家庭信息箱箱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79752.5	2012 年 4 月 25 日
31	发行人	一种塑胶滑轨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84138.8	2012 年 4 月 27 日
32	发行人	一种机柜通风装置及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220193151.X	2012 年 4 月 28 日
33	发行人	一种多芯光纤熔接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193239.1	2012 年 4 月 28 日
34	发行人	一种光分路单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446.3	2012 年 5 月 31 日
35	发行人	一种适配器配线柜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450.X	2012 年 6 月 1 日
36	发行人	一种光缆交接箱的扩容套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462.2	2012 年 6 月 1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7	发行人	一种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493.8	2012 年 6 月 1 日
38	发行人	一种状态识别射频标签	实用新型	ZL201220258924.8	2012 年 6 月 4 日
39	发行人	一种 SC 光纤连接器停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27654.1	2012 年 7 月 6 日
40	发行人	一种光纤封装分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27669.8	2012 年 7 月 6 日
41	发行人	一种光缆热熔连接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329553.8	2012 年 7 月 9 日
42	发行人	一种铰接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329562.7	2012 年 7 月 9 日
43	发行人	一种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29597.0	2012 年 7 月 9 日
44	发行人	一种无跳接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29617.4	2012 年 7 月 9 日
45	发行人	光电一体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86395.X	2012 年 8 月 6 日
46	发行人	光缆分纤箱新型门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86422.3	2012 年 8 月 6 日
47	发行人	一种拼装式机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396761.X	2012 年 8 月 10 日
48	发行人	一种光纤插芯自动装夹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5807.8	2012 年 8 月 21 日
49	发行人	一种半自动电线整形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15876.9	2012 年 8 月 21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0	发行人	一种储纤柱	实用新型	ZL201220468141.2	2012 年 9 月 14 日
51	发行人	一种光分路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468162.4	2012 年 9 月 14 日
52	发行人	一种插片式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68284.3	2012 年 9 月 14 日
53	发行人	一种配线单元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68285.8	2012 年 9 月 14 日
54	发行人	一种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92810.X	2012 年 9 月 25 日
55	发行人	一种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92845.3	2012 年 9 月 25 日
56	发行人	一种 IDC 机柜底部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769.5	2012 年 10 月 16 日
57	发行人	一种光缆开剥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821.7	2012 年 10 月 16 日
58	发行人	一种光缆开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0234.3	2012 年 10 月 16 日
59	发行人	一种光纤过纤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30254.0	2012 年 10 月 17 日
60	发行人	一种皮线光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0265.9	2012 年 10 月 17 日
61	发行人	一种光纤熔接配线单元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30347.3	2012 年 10 月 17 日
62	发行人	一种光纤终端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36038.4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3	发行人	一种无跳接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636070.2	2012年11月27日
64	发行人	一种机柜笔记本电脑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636071.7	2012年11月27日
65	发行人	尾套和止动环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46879.3	2012年11月30日
66	发行人	半自动裹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46955.0	2012年11月30日
67	发行人	SC 光纤连接器射频标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49222.X	2012年12月27日
68	发行人	新型光分路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749232.3	2012年12月27日
69	发行人	新型通信设备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749248.4	2012年12月27日
70	发行人	FC 光纤连接器射频标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13135.2	2013年1月8日
71	发行人	一种新型光缆交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13147.5	2013年1月8日
72	发行人	一种光纤总配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739.4	2013年1月24日
7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箱体的锁紧螺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773.1	2013年1月24日
74	发行人	一种网络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792.4	2013年1月24日
75	发行人	一种光缆分纤箱翻转板支撑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899.9	2013年1月24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6	发行人	一种光纤熔接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128666.6	2013 年 3 月 20 日
77	发行人	一种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128681.0	2013 年 3 月 20 日
78	发行人	多头牵拉光纤的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27572.7	2013 年 3 月 20 日
79	发行人	一种骨架为型材结构的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320156386.6	2013 年 3 月 29 日
80	发行人	一种落地式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143319.0	2013 年 3 月 26 日
8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结构单元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156387.0	2013 年 3 月 29 日
82	发行人	多芯光纤自动裁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30032.4	2013 年 3 月 20 日
83	发行人	一种机柜并柜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180800.7	2013 年 4 月 11 日
84	发行人	热熔型光纤现场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024.X	2013 年 4 月 12 日
85	发行人	家庭信息箱箱盖	外观设计	ZL201230131521.2	2012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6	发行人、深圳市欧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门锁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110301784.8	2011 年 10 月 9 日
87	发行人	智能光学标识器、光分路器和 PON 网络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14965.9	2013 年 6 月 3 日
88	发行人	一种垂直合页式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291438.0	2013 年 5 月 24 日
89	发行人	用于机柜的抽屉式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91237.0	2013 年 5 月 24 日
90	发行人	一种可灵活走纤光纤熔接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323260.3	2013 年 6 月 5 日
91	发行人	一种免跳配线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943.8	2013 年 6 月 18 日
92	发行人	一种灵活束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20692.9	2013 年 6 月 5 日
93	发行人	一种恒温电池柜	实用新型	ZL201320291303.4	2013 年 5 月 24 日
94	发行人	一种旋转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46079.4	2013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5	发行人	一种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406957.7	2013 年 7 月 10 日
96	发行人	一种箱体防尘结构及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415.4	2013 年 7 月 17 日
9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433825.3	2013 年 7 月 19 日
98	发行人	一种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320491226.7	2013 年 8 月 12 日
99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基站机房	实用新型	ZL201320506235.9	2013 年 8 月 19 日
100	发行人	自动锁紧螺母的 FC 适配器及其压装熔接盘的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49098.7	2013 年 9 月 4 日
10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结构的光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3827.4	2013 年 9 月 11 日
102	发行人	一种光缆交接箱的扩容套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588849.6	2013 年 9 月 23 日
103	发行人	一种自动点数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94249.0	2013 年 9 月 23 日
104	发行人	一种可翻转的配电单元结构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694235.6	2013 年 11 月 5 日
105	发行人	用于宽带综合配线箱的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18002.5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06	发行人	具有防盗功能的户外电池柜	实用新型	ZL201320719410.2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7	发行人	一种中间配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30554.5	2013年12月16日
108	发行人	用于通信机柜的机械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273.5	2013年12月16日
109	发行人	用于光缆交接箱的可调节式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522.0	2013年12月16日
110	发行人	一种外挂式光分路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656845.7	2013年10月23日
111	发行人	一种可通用的适配器安装条	实用新型	ZL201320656950.0	2013年10月23日
112	发行人	一种卡扣式光纤储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20821.7	2014年1月14日
113	发行人	光纤适配器的安装结构及多媒体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032153.X	2014年1月17日
114	发行人	一种光缆终端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32155.9	2014年1月17日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商标

商标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第3135020号	第9类	自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第8727686号	第9类	自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第8727926号	第9类	自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第8727879号	第9类	自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发行人	科信智能 ODN 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697
2	发行人	科信智能 ODN 综合服务支撑系统 V1.0	2011 年 11 月 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699
3	发行人	科信智能 ODF 架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12 月 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692
4	发行人	科信智能 ODN 手持终端数据采集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688
5	发行人	科信通用客户端软件 V1.0	2011 年 6 月 2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690
6	发行人	科信智能 ODN 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11 年 9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693
7	发行人	科信智能 ODN 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1 年 8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65503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和财务凭证，实地核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前述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南昌煥达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被抵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设置抵押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的应收账款被质押的情形

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深银前海质登字第0001号），发行人将其对广东、广西两省所有电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14年2月27日，前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2013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借2013额0079南山），发行人将其对于四川、重庆两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铁通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且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应收账款总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2013年5月8日，前述《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综上，除上述应收账款被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1、租赁房屋的情形

（1）2014年1月17日，科信通信与深圳市宝安区广兴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登记（备案）号：光 EN000102】，约定深圳市宝安区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6,722.3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103,500元/月。

2014年1月22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租赁房屋，深圳市宝安区广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光明分局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5000357351号），权利人为深圳市宝安区广兴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座落在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塘家组团汇业路南；房屋建筑面积为8,376.6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1993年2月28日至2043年2月27日；宗地面积为5,221.57平方米。

（2）2013年8月1日，科信通信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登记（备案）号：光 AK000086】，约定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厂房A、B栋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12,725.3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租金为158,000元/月。

2013年8月2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租赁房屋，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8000103793号），权利人为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座落在宝安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房屋建筑面积为37,315.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07年6月13日至2057年6月12日；宗地面积为20,954.11平方米。

（3）2013年8月1日，科信通信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住宅）》【合同登记（备案）号：光 AK000089】，约定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创轩工业园宿舍A栋4-6层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865.5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37,900 元/月。

2013 年 8 月 15 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租赁房屋，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8000103793 号），权利人为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座落在宝安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房屋建筑面积为 37,315.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57 年 6 月 12 日；宗地面积为 20,954.11 平方米。

（4）2013 年 8 月 1 日，科信通信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住宅）》【合同登记（备案）号：光 AK000088】，约定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 A101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2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3,000 元/月。

2013 年 8 月 2 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租赁房屋，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8000103793 号），权利人为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座落在宝安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房屋建筑面积为 37,315.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57 年 6 月 12 日；宗地面积为 20,954.11 平方米。

（5）2013 年 1 月 18 日，科信通信与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住宅）》【合同登记（备案）号：光 EN000067】，约定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2 栋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1,654.3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5,116 元/月。

2013 年 2 月 18 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租赁房屋，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光明分局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5000357351 号），权利人为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座落在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塘家组团汇业路南；房屋建筑面积为 8,376.6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199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3 年 2 月 27 日；宗地面积为

5,221.57 平方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租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七）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形

1、威科特租赁房屋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1 日，曾炳辉与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 19 号的两栋房屋出租给曾炳辉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曾炳辉可将租赁房屋全部转租予他人，并负责收取转租租金。

2013 年 6 月 19 日，威科特与曾炳辉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登记（备案）号：光 ES000755（备）】，约定曾炳辉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 19 号 A 栋 B 栋的房屋出租给威科特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 6,0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06,700 元/月。

2013 年 7 月 1 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曾炳辉存在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威科特与出租方曾炳辉不存在因曾炳辉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而发生纠纷或导致该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出具了《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房屋有关征收事项的证明》，该证明载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所租用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 19 号的工业厂房及配套，根据新区规划和土地整备计划，无市政通道穿过，不属于新区土地整备范围，该房屋所处的用地在未来 3-5 年内无征收拆迁计划。”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出具了《承

诺书》，承诺若因出租方曾炳辉无权处分该租赁房屋或者该租赁房屋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威科特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的，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将承担威科特因该租赁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且可供执行，因此，上述威科特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科信恒盛租赁房屋的情形

2014年2月26日，科信恒盛与发行人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登记（备案）号：光EN000104】，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1楼A区的房屋转租给科信恒盛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3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4,620元/月。

2014年3月7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4年2月26日，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1楼A区的房屋转租给科信恒盛作为厂房使用。

综上，本所认为，科信恒盛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南昌焕达租赁房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昌焕达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配线类产品（光缆交接箱）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光缆交接箱产品	2014 年 1 月 27 日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配线类产品（光纤分配架）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光纤分配架产品	2014 年 1 月 27 日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配线类产品（铠装跳纤）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铠装跳纤产品	2014 年 1 月 27 日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配线类产品（软跳纤）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软跳纤产品	2014 年 1 月 27 日
5	中国电信 2013 年固网配套七类器件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深圳科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13 年固网配套七类器件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4 年 1 月 2 日
6	中国电信 2013 年 DDF 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深圳科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13 年 DDF 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3 年 9 月 25 日
7	中国电信 2013 年 OCC 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	中国电信 2013 年	2013 年 9 月 25 日

	框架合同（深圳科信）	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	OCC 集中 采购项目设 备及相关服 务	
8	中国电信 2013 年 ODF 集中采 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框架合同（深圳科信）	中国电信集 团公司、中国 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13 年 ODF 集中 采购项目设 备及相关服 务	2013 年 9 月 25 日
9	中国电信 2013 年室外机柜集 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 采购框架合同（深圳科信）	中国电信集 团公司、中国 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13 年室 外机柜集中 采购项目设 备及相关服 务	2013 年 9 月 25 日
10	中国电信 2013 年网络机柜集 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 采购框架合同（深圳科信）	中国电信集 团公司、中国 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13 年网 络机柜集中 采购项目设 备及相关服 务	2013 年 9 月 25 日
11	中国电信 2013 年综合集装架 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 务采购框架合同（深圳科信）	中国电信集 团公司、中国 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13 年综 合集装架集 中采购项目 设备及相关 服务	2013 年 9 月 25 日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 公司 2013 年多媒体箱框架采 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贵州 有限公司	多媒体箱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3	2013 年配线类产品集中采购 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公司 北京有限公 司、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公 司北京分公 司	配线类产品	2014 年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网络机 柜和网络壁挂箱产品产品供 货框架协议（深圳科信）、中 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网络机 柜和网络壁挂箱产品产品供 货框架协议（深圳科信）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北京 有限公司、中 国移动通信 集团公司北 京分公司	网络机柜和 网络壁挂箱 产品	2014 年 6 月 6 日
15	2014 年光纤槽道出纤口设备 买卖协议（科信）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北京 有限公司	光纤槽道出 纤口	---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 公司光缆交接箱采购框架协 议—深圳科信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山东 有限公司	光缆交接箱 产品	2014 年 3 月 28 日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 公司 2013 年二级集采配线产 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	室外传输综 合柜等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8	2014 年度广东联通 FTTX 设 备（深圳科信）集中采购框架 合同	中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限 公司广东省 分公司	光缆交接箱 等	2014 年 1 月 22 日
19	湖南移动光纤分配架（ODF）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深圳科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湖南	光纤分配架	2014 年 1 月 4

	信)	有限公司		日
20	(科信) 2012—2013 年度中国联通光分路器框架结算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光分路器	2013 年 4 月 27 日
21	(深圳科信) 2012—2013 年度中国联通综合配线架设备框架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综合配线架	2013 年 5 月 23 日
22	2013—2014 年度北京联通集采综合布线框架结算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综合布线产品	2013 年 8 月 27 日
23	2013 年度中国联通光分路器设备集中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光分路器	2013 年 4 月 24 日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下列合同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的销售合同：

a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订立《采购订单》【订单编号：CMHNBBCG2014-1-0017-2(B)】，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纤分配架，订单总额为 4,400,199 元。

b 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订《公共库存项目深圳科信配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移集团广西采购合同[2014]0730 号），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配线产品设备及其相关附件、辅件和服务，合同总额为 404 万元。

c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签订《2014 年常德移动驻地网小区第三批建设项目光缆分纤箱、插片式分光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MHNCDDHQ2014-2-0436），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

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缆分纤箱、插片式分光器，合同总额为 3,490,870 元。

d 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签订《2014 驻地网小区工程楼道综合箱、终端盒等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MHNNHXXZ2014-2-0521），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楼道综合箱、光缆终端盒等产品，合同总额为 3,275,372.6 元。

e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签订《2013 年达州等家庭宽带传输接入二期工程分纤箱采购合同（科信）》，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分路箱、分光器，合同总额为 2,868,409.46 元。

f 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订《科信二级集采合同 2014.7》（辽移编号：辽移 CG-LN-CP-ZJ-140930），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宽带综合箱产品，合同总额为 2,789,712.9 元。

g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签订《2014 年家庭宽带网 A 阶段部分材料（分光器等）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MHNYAXZ2014-2-0170），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落地式光缆交接箱、分纤箱、插片分光器，合同总额为 2,714,890 元。

h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插片式光分路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BMC-3510-QT-QTHT-2014-199 号），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插片式光分路器，合同总额为 254.35 万元。

i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2013 年广东分公司第一批光缆终端盒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缆终端盒，合同总额为 2,428,724.32 元。

j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2013 年室外机柜购置（科信）采购合同—器材》（合同编号：CQCGZ1400057B000S），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室外机柜，合同总额为 240 万元。

k 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订《宽带综合箱产品集采合同》（合同编号：辽移 CG-LN-CP-ZJ-140900），约定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宽带综合箱产品等设备，合同总额为 2,131,911.49 元。

l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订立《采购订单》【订单编号：CMHNBBCG2014-1-0017-5（E）】，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纤分配架，订单总额为 1,072,489 元。

m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订立《采购订单》【订单编号：CMHNBBCG2014-1-0017-4（D）】，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纤分配架，订单总额为 231,806 元。

n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订立《采购订单》【订单编号：CMHNBBCG2014-1-0017-6（F）】，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纤分配架，订单总额为 231,010 元。

o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订立《采购订单》【订单编号：CMHNBBCG2014-1-0017-1（A）】，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纤分配架，订单总额为 759,352 元。

p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订立《采购订单》【订单编号：CMHNBBCG2014-1-0017-3（C）】，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纤分配架，订单总额为 156,057 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下列合同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a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20140409001），约定发行人向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陶瓷插芯，合同总额为 2,475 万元。

b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20140414019），约定发行人向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陶瓷插芯，合同总额为 298.3 万元。

c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常州东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20140227017），约定发行人向常州东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SMC 箱体，合同总额为 162.72 万元。

d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富阳市振华通讯器材厂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20140227019），约定发行人向富阳市振华通讯器材厂采购光缆交接箱，

合同总额为 107.85 万元。

e 201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建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20140308007),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建为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停泊位、32 芯箱体、32 芯箱盖,合同总额为 102.3 万元。

f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20140430019),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熔接配线模块,合同总额为 81.167 万元。

g 2014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20140208002),约定发行人向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SMC 箱体、SMC 箱体底座,合同总额为 78.38 万元。

h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兴誉电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20140226008),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华兴誉电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空箱体,合同总额为 75.9 万元。

i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杰成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20140226037),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杰成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空箱体,合同总额为 58.8 万元。

j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20140512024),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12 芯尾纤,合同总额为 44.04 万元。

k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20140325002),约定发行人向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SMC 箱体,合同总额为 34.92 万元。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4 年 7 月 21 日,科信通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0000405-2014 年(星河)字 0060 号】,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担保如下:

2012 年 12 月 4 日,曾宪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深个保(星河)字 2012 年第 0029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2 年 12 月 4 日,陈登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深个保(星河)字 2012 年第 0030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2年12月4日,张锋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3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 2014年5月23日,科信通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圳中银中额协字第0000415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授予科信通信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5月23日止。担保如下:

2014年5月23日,张锋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圳中银中保字第0000415A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5月23日,陈登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圳中银中保字第0000415B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5月23日,南昌煥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圳中银中保字第0000415C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5月23日,威科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圳中银中保字第0000415D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年4月21日,科信通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0000405-2014年(星河)字0042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担保如下:

2012年12月4日,曾宪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29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2年12月4日,陈登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30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2年12月4日,张锋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星河)字2012年第003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4) 2014 年 2 月 27 日, 科信通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3 深银前海综字第 0002 号), 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授予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止。担保如下:

2014 年 2 月 27 日, 科信通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3 深银前海质登字第 0001 号), 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14 年 2 月 27 日, 前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2014 年 2 月 27 日, 陈登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深银前海额保字第 0003 号), 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 年 2 月 13 日, 科信通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0000405-2014 年(星河)字 0018 号】, 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担保如下:

2012 年 12 月 4 日, 曾宪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深个保(星河)字 2012 年第 0029 号】,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2 年 12 月 4 日, 陈登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深个保(星河)字 2012 年第 0030 号】,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2 年 12 月 4 日, 张锋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工银深个保(星河)字 2012 年第 0032 号】, 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6) 2013 年 9 月 18 日, 科信通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公司九部综字 20130719 第 001 号), 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科信通信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为 12 个月, 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计算。担保如下:

2013 年 9 月 18 日, 威科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公司九部额保字 20130719 第 001-1 号), 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9 月 18 日, 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公司九部额保字 20130719 第 001-2 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2013 年 3 月 26 日，科信通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 圳中银私额协字第 5000065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授予科信通信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止。根据前述《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 3 月 18 日，科信通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私订协字第 000001 号），根据《贷记通知（订单融资）》（业务序号：RZ14031916432701），本次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融资天数为 180 天。关于前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如下：

2013 年 3 月 26 日，陈登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圳中银私保字第 5000065A 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3 月 26 日，张锋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圳中银私保字第 5000065B 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科信通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2012）第（C1001102681200001）号】，约定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该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为准。担保如下：

201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保字（2012）第（C100110268120000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陈登志、曾宪琦、张锋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个保字（2012）第（C100110268120000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2013 年 5 月 7 日，科信通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3 额 0079 南山），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授予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担保如下：

2013 年 5 月 7 日，科信通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借 2013 额 0079 南山），为上述授

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13年5月8日，前述《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2013年5月7日，威科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借2013额0079南山-1），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7日，张锋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借2013额0079南山-2），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7日，陈登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借2013额0079南山-3），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7日，曾宪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借2013额0079南山-4），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345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4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4080700019440）、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白花分厂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分别与各自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自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威科特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威科特、科信恒盛已依法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除发行人向南昌煥达派遣的兼职人员外，南昌煥达未聘请其他员工。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威科特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科信恒盛在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白花分厂在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南昌煥达自2013年9月9日设立之日起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威科特、科信恒盛、白花分厂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锋峰、陈登志和曾宪琦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因科信通信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科信通信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科信通信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控股股东的欠款，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控股股东的欠款。

（七）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012年6月26日，科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立信所2012年6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威科特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26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青将其持有威科特10%的股权以3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信有限，同意杜英文将其持有威科特5%的股权以1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有限合计持有威科特100%的股权。

2012年6月29日，王青、杜英文与科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此协议载明，王青将其持有威科特10%的股权转让给科信有限，转让对价为32.6万元，杜英文将其持有威科特5%的股权转让给科信有限，转让对价为16.3万元。

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之《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79386 号】予以公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上述受让威科特的股权外,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

2001 年 6 月 15 日,科信有限股东共同签订《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2 月 2 日,就增资事宜,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3 日,就增资事宜,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4 日,就增资事宜,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9 日,科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2 日,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4 日,就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而起草。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未达到前述（五）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主要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13 人，包括 9 名自然人及 4 名法人。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职责行使、独立意见的发表等做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2年9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以及会议召开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发行人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年9月29日	创立大会
2	2012年10月18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3年1月21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3年6月4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4 年 5 月 4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2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3	2012 年 11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
4	2012 年 1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
5	2013 年 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6	2013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7	201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8	2013 年 7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
9	2013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
10	201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11	2014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12	2014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13	2014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14	2014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

3、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	2013 年 1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3	2013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4	2013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5	201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6	2014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7	2014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8	2014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9	2014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过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决议的签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登志	董事长、总经理	威科特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众恒兴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张锋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威科特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众恒兴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南昌焕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曾宪琦	董事、副总经理	众恒兴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科信恒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王启文	董事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林	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田彦群	董事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刘子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丁友刚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国际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研究生党	无关联关系

			总支书记、会计系教授、会计系主任、MPAcc教育中心主任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卫生财会委员会	副主委	无关联关系
		广东医药价格协会成本核算专业委员会	副主委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卫生经济委员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科技厅	科技项目评估财务专家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财政厅	综合专家	无关联关系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闻春义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欧阳星涛	监事会主席	南昌焕达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科信恒盛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陈旭	监事	高新投	投资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潘美勇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戈文龙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王青	副总经理	威科特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众恒兴	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
王建兵	副总经理	众恒兴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苗新民	副总经理	众恒兴	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该等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列举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如下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9日期间，科信有限的董事为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唐建安、赵英姿；科信有限的监事为欧阳星涛、吴晓斌；科信有限的总经理为陈登志，财务负责人为张锋峰，副总经理为曾宪琦、王建兵、王青。

2、2012年9月29日，科信通信创立大会通过选举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王启文、田彦群、张林、闻春义、丁友刚、刘子平为董事的议案，并通过选举欧阳星涛、陈旭为监事的议案，前述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潘美勇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2012年9月29日，科信通信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陈登志为董事长的议案，并通过聘任陈登志担任总经理、张锋峰担任财务负责人、戈文龙担任董事会秘书、曾宪琦、王青、王建兵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2014年3月15日，科信通信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通过聘任苗新民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该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中，独立董事丁友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深税登字440301731133026号，核发机关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白花分厂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058990326 号，核发机关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威科特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691178915 号，核发机关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南昌焕达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赣国税字 360122076898881 号，核发机关为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南昌市地方税务局。

科信恒盛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083444933 号，核发机关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威科特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科信恒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4、南昌煥达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1、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始按法定税率25%执行。发行人2011年按上述规定享受24%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9月10日,科信通信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41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光备[2013]41号),发行人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2年、201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收款时间	金额	依据
1	发行人	2011年	10,46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0年度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2	发行人	2011年	9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0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1]112号)

3	发行人	2011 年	32,250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发放的会展资助
4	发行人	2012 年	300,000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发放的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5	发行人	2012 年	85,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015 号)
6	发行人	2012 年	700,000	2011 年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资助
7	发行人	2012 年	19,49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发放的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8	发行人	2013 年	19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109 号)
9	发行人	2013 年	29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44 号)
10	发行人	2013 年	3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

11	发行人	2013 年	21,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第 6 批专利资助费
12	发行人	2013 年	1,2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二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3]294 号）
13	发行人	2014 年	500,000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发放的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4	发行人	2014 年	7,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第 9 批专利资助费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 00884 号】，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 02059 号】，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4）10000014 号】，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4）10000042 号】，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 00885 号】，白花分厂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02057号】，白花分厂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4)10000015号】，白花分厂在2012年11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4)10000043号】，白花分厂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00886号】，威科特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02050号】，威科特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4)10000016号】，威科特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4)10000041号】，威科特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02112号】，科信恒盛在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4)10000137号】，科信恒盛在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西省新建县国家税务局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南昌煥达自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江西省新建县国家税务局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西省新建县国家税务局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南昌焕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没有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江西省新建县国家税务局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昌市新祺周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昌焕达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没有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南昌市新祺周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昌市新祺周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南昌焕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没有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南昌市新祺周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13E10109R0M）。该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范围适用于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数字配线架、音频配线架、户外机柜、综合集装架、网络机柜、IDC 机柜、电源柜、光缆终端盒、光缆分纤箱、智能 ODN 配套设备）、光器件（光分路器、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纤入户终端）、宽带接入网设备（宽带综合配线箱、AP 箱、家庭信息箱）、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MINI 机柜、户外机房）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综合布线系统的销售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科特持有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9-2014-000075），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

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124 号), 发行人、威科特、白花分厂、科信恒盛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345 号), 发行人、威科特、白花分厂、科信恒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编号: (2014) 20 号】，南昌焕达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南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编号: (2014) 81 号】，南昌焕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南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白花分厂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2013 年 6 月 4 日, 威科特取得了由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UQ130771R0)。该认证证书证明威科特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 认证范围为五金机箱、柜(非防爆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2、产品认证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发行人获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实施规则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301030 1656590	配电箱(配电板) DPX-M	GB7251.3-2006	CNCA-01 C-010:	2013 年 11 月 18	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In=100A ~ 10A,Icw=4K A;Ue=380V/ 220V, Ui=500V;50 Hz;IP55-操 作面 IP20C, 最大回路数: 5		2013	日	
--	--	---	--	------	---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

发行人获得的泰尔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获证产品	认证依据产品标准	证书有效期
1	0301346371905R 1M	FC/APC 型光纤活 动连接器	YD/T1272.4-20 07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	0301346371906R 1M	FC/UPC 型光纤活 动连接器	YD/T1272.4-20 07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3	030114691002R0 M	FLQ-2032 光分路 器(平面波导型,2 分 32 及以 下,1310nm/1490nm /1550nm)	YD/T2000.1-20 09	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4	030114691004R0 M	GF-KJW 光缆分纤 箱(金属材质,不 含光分路器)	YD/T2150-2010	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5	0301347341910R 1M	G/MJ-G 型通信设 备用综合集装架 [含 JPX828 型总配 线单元(FA8-225 保安接线排,	YD/T1819-2008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STO-225 测试接线排, FA10-175 半导体放电管保安单元)、GPX828 型光纤配线单元 (FC/UPC、SC/U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MPX828 型数字配线单元 (75Ω 连接器)]		
6	030114690997R2 M	GPX828 光纤配线架 (普通型, 不含光分路器)	YD/T778-2011	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7	030114691001R2 M	GXF5-828 通信光缆交接箱	YD/T988-2007	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8	030114691003R0 M	GZTRJ 型光缆终端盒	YD/T925-2009	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9	030114691000R1 M	HWJG-A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 (落地通风式)	YD/T1537-2006	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0	0301247341421R 2M	JPX828 型总配线架 (FA10-175 型半导体放电管保安单元)	YD/T694-2004	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11	030114690998R2 M	MPX828 型数字配线架 (75Ω 连接器)	YD/T1437-2006	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2	030114690999R2 M	MPX830 型数字配线架 (120Ω 连接器)	YD/T1437-2006	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3	0301346371903R 1M	SC/APC 型光纤活 动连接器	YD/T1272.3-20 05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4	0301346371904R 1M	SC/UPC 型光纤活 动连接器	YD/T1272.3-20 05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5	0301347341909R 1M	SPX01 型宽带接入 用综合配线箱（室 内型，含 100/50 回 线 110 高频组件， 不含光纤收发器和 以太网交换机）	YD/T1313-2008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6	0301346371907R 0M	FLQ-2064 型光分 路器（平面波导型， 1 分 64、2 分 64,1310nm/1490nm /1550nm）	YD/T2000.1-20 09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7	0301347341908R 0M	MINI 型通信系统 用户外机柜（落地 无通风式）	YD/T1537-2006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8	0301346211911R 0M	DPFA-380/250 系 列传输设备用交流 电源分配列柜 （250A 及以下）	YD/T939-2005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9	0301346371902R 0M	KL925BP 通信用单 芯光纤机械式接续 器（紧套光纤型）	YD/T2155-2010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	0301346371914R 0M	GF-KJW 型光缆分 纤箱（金属材质， 含光分路器）	YD/T2150-2010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1	0301346371913R 0M	GF-KSW 型光缆分 纤箱（塑料材质，	YD/T2150-2010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含光分路器)		
22	0301346371916R 0M	GXF5-828 (无跳接) 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YD/T988-2007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3	0301346371915R 0M	GXF5-228 (普通) 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YD/T988-2007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4	0301346371917R 0M	GXF5-228 (无跳接) 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YD/T988-2007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5	0301346211912R 0M	DPFA-48/630 系列传输设备用直流电源分配列柜 (630A 及以下)	YD/T939-2005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3、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发行人获得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044120208 068	光纤活动连接器	FC/UPC 型	广东	2012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2	044120208 067	光纤活动连接器	SC/UPC 型	广东	2012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3	044120208 065	光纤活动连接器	SC/APC 型	广东	2012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4	044120208 066	光纤活动连接器	FC/APC 型	广东	2012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5	044120208 070	光缆交接箱	GXF5-828 型	广东	2012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6	044120208 069	光分路器	FLQ-2*32 (2*32 及 以下) 型	广东	2012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7	044120208 062	数字配线架	MPX-828 (75 欧) 型	广东	2012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8	044120208 064	综合布线柜	G/MJ-G 型	广东	2012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9	044120208 063	光纤配线架	GPX828 型	广东	2012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4]162 号), 发行人和威科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白花分厂和科信恒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4]530 号), 发行人、威科特和白花分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科信恒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白花分厂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股资金项目及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人拟以募股资金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取得以下批准: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编号：深发改备案[2014]0028号），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备案；项目名称：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S2014M7300002；总投资：4,202.04万元；建设性质：新建；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2,000平方米；拟建地址：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宗地编号：G02203-0006）；建设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研发场地，购置服务器、路由器、信号发生器等软硬件设备593台（套），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开展智能ODN管理系统、ODN产品技术演进、光器件和光模块技术、光测试测量仪器相关技术、移动基站及机房节能减排技术研究开发；该备案通知的有效期为三年。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3月20日核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16号），同意发行人在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宗地号：G02203-0006）建设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发行人拟以募股资金投入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2月14日核发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编号：深发改备案[2014]0027号），发行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备案；项目名称：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S2014C3900029；总投资：16,244.44万元；建设性质：新建；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36,340平方米；拟建地址：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宗地编号：G02203-0006）；建设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生产场地，购置晶圆切割机、晶圆贴片机、芯片自动测试系统等软硬件设备823台（套），建设ODN产品、无线接入产品、传输网物理连接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通信物理连接设备307万件生产能力；该备案通知的有效期为三年。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3月20日核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15号），同意发行人在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宗地号：G02203-0006）建设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4、发行人拟以募股资金投入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7日核发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编号：深发改备案[2014]0093号），发行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备案；项目名称：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S2014I6400014; 总投资: 5,716.81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 2,400平方米; 拟建地址: 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宗地编号: G02203-0006); 建设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购置、改造装修等; 该备案通知的有效期为三年。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其主营业务。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的募股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述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并已经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股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认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 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任

何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有关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

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该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并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其中：

（1）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调节机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进行新股发行，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1,500万股，并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4,000万股。如果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将不公开发售股份，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认原则：

①若出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情况，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中已满36个月的部分。

②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④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公开发售股份后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40%，超过部分由其他股东按照所持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所计算的比例发售。

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的，超过部分由其他股东按照所持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所计算的比例发售。

(3)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发行人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在36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确定了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的原则，《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该等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是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发行方案》，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
3	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定情况下自动延长锁定期
4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相关股份
5	全体股东	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以及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科信通信的股权转给他人的情形
6	全体股东	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7	全体股东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8	全体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9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11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
12	发行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14	控股股东	承担威科特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搬迁造成的损失
15	控股股东	承担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可能导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书面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其他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宜出具了有关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若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

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b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c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依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依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若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未依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依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将自未依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在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若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其《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唐建安、吴晓斌、花育东、众恒兴、珠峰基石出具《关于在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反其《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将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由发行人将应付给其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依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将自未依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所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珠峰基石与本所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峰基石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额占珠峰基石出资总额的38.030%；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许良根，许良根认缴的出资额占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1.13%；许良根系本所合伙人、律师。

根据许良根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除同事关系外，许良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授权委托人:

王隽

经办律师:

徐非池

经办律师:

陈沁

经办律师:

冯艳芳

经办律师:

潘晶

经办律师:

任欢

2014年8月31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7项目使用



委托人 彭雪峰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205230434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201174539

职务: 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日